

商都县人民法院

ᠰᠢᠳᠤ ᠴᠢᠨ ᠠ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内 0923 执恢 201 号

申请执行人：商都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923816664213A。住所地商都县七台镇新风东路与府左街十字路口东 100 米路北。

法定代表人郭正光，该单位。

被执行人：杨佃军，男性，1969 年 12 月 01 日出生。公民身份号码 152626196912013030，汉族，住商都县七台镇碧洲家园 1 号楼 2 单元 3 楼西户。

被执行人：王立成，女性，1971 年 10 月 20 日出生。公民身份号码 152626197110203929，汉族，住商都县七台镇碧洲家园 1 号楼 2 单元 3 楼西户。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商都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被执行人杨佃军、王立成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立即履行已经生效的（2019）内 0923 民初 1296 号民事调解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其迄今仍未履行。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拍卖被执行人位于商都县碧洲小区 1 号楼 2 单元 302 室房产，并以拍

卖所得清偿被执行人结欠之债务符合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支持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名下位于商都县碧洲小区1号楼2单元302室房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 怀 宇

审 判 员 王 世 清

审 判 员 卢 志 伟

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日

法官助理 张 占 东

书 记 员 马 巧 丽